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新闻舆论工作，增强信息公开，树立基金会良好形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三条 坚持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基金会新闻发布的管理，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基金会各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条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担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 （二）指导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 （三）审核新闻发布稿和新闻问答口径；
- （四）做好基金会的媒体接待工作。

第六条 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内容涉及基金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第七条 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新闻发布会；
- （二）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 （三）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 （四）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期刊；
- （五）其他民政部门指定网站。

第八条 新闻发布是基金会宣传工作的重要方式，要充分发挥基金会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的积极作用，促进基金会信息公开；要服务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